

# 关于《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终止的公告

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出现了《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终止事由后，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刊登了《关于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》，并组织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。目前，本基金财产清算完毕，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- 2、《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5年第1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基金运作、不接受申购等安排公告》
- 3、《关于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》
- 4、《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》
- 5、《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9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- 6、《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》
- 7、《关于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》（机构部函【2015】3222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21日